

壹、前言

傳統上，恐怖主義（terrorism）只存在於一國國內的少數民（種）族或族群中，這些少數民族可能聚居於一國或多個國家的疆域內，他們大體上不承認其目前所屬的國家是跟他們一體的，因而這些少數民族或族群沒有自己所屬的國家，視現在所屬的統治階層是外來政權，此少數民族的成員，對外交、國防、經濟、憲政、福利及其他公共事務上的決策參與，總是被其所屬的政府排斥在外，遂引發了少數民族之不滿，起而抗之，採恐怖暴力來尋求政治地位的改善，甚至獨立；其次，國家為試圖強化其境內人民間的群體感與凝聚力，以增加國民對國家的忠誠度，通常會對少數民族施以同化政策，期以達到單一民族的屬性。這時少數民族會採取保護文化的抗拒行動來排斥同化政策，以保護其傳統文化，爭取國家對其少數民族文化的認同，以及政治上的自治甚至獨立，這就引發了少數民族運動。換言之，少數民族在抗拒國家同質化的措施時，會採取文化抵抗及武裝鬥爭兩大手段，在武裝力量尚未成氣候時，先以恐怖暴力行為對抗「合法」政府。所以恐怖組織或政治恐怖主義（political terrorism）常發生在一國內部少數民族的分裂（離）主義（Separatism）意識上。例如西班牙境內的加泰隆尼亞（Catalonia）和巴斯克（Basque）英國的北愛爾蘭（northern Irish）和蘇格蘭（the Scots）散居在土耳其、伊拉克、伊朗、敘利亞及亞美尼亞（Armenia）交界山區的庫德族（Kurds）俄羅斯境內的車臣（Chechenia）和喬治亞（Georgia）南斯拉夫聯盟境內的科索夫（Kosovo）和波士尼亞（Bosnia），馬其頓（Macedonia）境內的阿裔（Albanians），上述的這些少數民族自視有別於其所屬國家的主流民族，堅持有自決的權利、分離的權利，即是一般所謂的「分離主義」或「邊陲民族主義」（peripheral nationalism）。除了民族主義者及種族主義者外，宗教狂熱份子也會採取恐怖主義的手段、策略。宗教狂熱運動，一則可能是由一組織制訂發動的，如黎巴嫩（Lebanon）境內真主黨（Hizballah/ezballah）和阿瑪爾（Amal），就是效法一九七九年伊朗回教革命衛隊（Revolutionary Guard）之革命建國，一則可能由於國內失業攀升、貧窮蔓延而發生，加以政府的腐敗無能，造成極端宗教份子的利用機會，掀起宗教狂熱運動，阿爾及利亞（Algeria）的基本教義派就是如此竄起的（袁鶴齡、宋義弘，2001：47）。

與國內恐怖主義相類似的是國際恐怖主義（international terrorism）。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在巴勒斯坦（Palestine）建國後，也激發了激進的巴勒斯坦人成立「巴勒斯坦解放

組織」(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 PLO, 簡稱巴解), 以解放巴勒斯坦為職志。該組織於一九六九年通過了巴勒斯坦民族公約(Palestine National Covenant), 明定其宗旨: 以解放巴勒斯坦消滅以色列為終極目標, 巴解組織終於由一民族運動變成一個武裝革命的恐怖團體。巴解組織於一九七〇年代起, 進行一連串的狙擊、劫機行動, 一九七二年在西德慕尼黑奧運會時, 巴解恐怖份子潛入選手村, 將以色列選手集體屠殺, 成為令人齒寒的國際恐怖組織。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加薩走廊(Gaza Strip)的青年、青少年學生採「因地發打」(Intifada 阿拉伯文, 起義抗暴之意)運動(謝福助, 1994: 74)。「因地發打」爆發後, 其成人成員認為巴勒斯坦問題是政治問題, 更是宗教問題, 希望建立以回教教義治理巴勒斯坦的國家, 於是成立「哈瑪斯」(Hamis 意為回教反抗運動), 這是巴解中的一個回教基本教義派組織, 採取各種恐怖行動破壞一九九三年的「以、巴和平協定」, 如攻擊猶太人屯墾區、綁架以色列軍警、耶路撒冷鬧區槍殺人、發動公車爆炸。因為他們不滿一九九三年和平協定的妥協: 巴解組織正式放棄武力對付以色列, 廢除了「民族公約」中的「消滅以色列」條款⁽¹⁾。

另一個國際恐怖組織出現在阿富汗。一九九一年波灣戰爭, 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聯合溫和派阿拉伯國家攻打伊拉克, 激發了回教基本教義狂熱份子賓·拉登(Osama bin Laden), 掀起反美、反西方的恐怖報復行動。這是因為賓·拉登為首的激進回教基本教義派組織, 鑑於前有巴勒斯坦的建國長期受阻於西方勢力, 後有伊拉克遭美國與西方國家借助聯合國的決議劃定禁航區, 這是對伊拉克主權施以嚴重的禁錮, 外加禁運的經濟制裁, 這是基督教及西方民族對回教及阿拉伯民族的打壓, 是十字軍東征(the Crusade)的再現, 是回教及阿拉伯民族之恥, 也是光復輝煌回教的契機, 除非美國、以色列讓巴勒斯坦建國獨立及解除伊拉克的金箍咒禁錮, 並允諾不干預回教世界事務, 否則恐怖報復將無止境。一九九八年八月肯亞(Kenya)及坦桑尼亞(Tanzania)的美國大使館同一天遭汽車自殺炸彈爆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美國在巴基斯坦(Pakistan)首都伊斯蘭馬巴德(Islamabad)的機構遭火箭及汽車自殺炸彈攻擊, 二〇〇一年十月美國驅逐艦遭自殺炸彈船的攻擊, 去年(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以劫機自殺式分別攻毀紐約的世界貿易中心及華府五角大廈(the Pentagon 即美國國防部), 上述恐怖事件, 美國認為幕後主嫌是賓·拉登所領導的「蓋達」(al

Qaida) 恐怖組織所為。

無論是國內恐怖主義或國際恐怖主義，都是為達成某一政治目標而採取的方法、手段與策略。「恐怖主義」是一看不見的敵人，神出鬼沒，不知何時出現，防不勝防，它不同與一般戰爭型態，也不是一種遊擊戰，又不構成一種政治運動，倒與一九九九年中共所提的「超限戰」觀念具有異曲同工的意味。所謂超限戰是指戰爭之外的敵後行為，如發動人為股災、擾亂敵國的匯率與金融體系、破壞大眾生活必備設施如水壩、散播敵國元首的醜聞、電腦病毒入侵等，皆視為「新概念的武器」——殺人不見血的武器，其揭示的就是「看不見的敵人」的警惕觀念，確實是任何一個國家所存在的潛在威脅；其次，國內或國際恐怖主義，均受到外國政府或民間組織、巨賈等財務上的支援，且秘密在外國接受組訓，例如北愛爾蘭即接受美、加愛爾蘭裔之援助，庫德族受美國及西方的保護與支援。在這一方面來論，國內及國際恐怖主義間的分野界限就模糊了，不過，可以就恐怖主義份子活動的範圍及標的來界定其屬性，範圍及標的是在領土之外，抗爭對象為外國，是為國際恐怖主義；反之，則為國內恐怖主義。

本文試就恐怖主義的定義、成因及其特徵作一探究，同時也從分離主義理論中探究如何衍生恐怖主義策略及其間之關係；其次，探討在反恐怖主義過程中可能會遭到的難題；最後，探討恐怖暴力有否可能終止。本文將恐怖主義和反恐怖主義並陳討論，其目的在讓我們對正反兩方有更深層的認知與瞭解而免於偏頗。

貳、恐怖主義產生之原因與特徵

恐怖主義是為事先設定所欲求取的政治目標，在經過縝密評估、計劃，選定標的物或標的人選後再採取的暴力活動。其特徵之一是在引起恐怖的效果，唯有在不斷的恐怖中，方能逼對(敵)方讓步、妥協，達成所欲求的政治目標。舒爾茲(R. Shultz)認為：「所謂政治恐怖主義，旨在以目標取向(goal directed)的暴力活動來達成政治目的。這種暴力活動是經過縝密計劃，以期改變及影響其鎖(選)定對抗的特定團體之立場與作為」(Shultz, 1990: 450)。無論是國內恐怖主義者或是國際恐怖主義者，其政治目標都是指向國家——所屬的國家或所對抗的外國。恐怖活動的動機則不一而足，有的宣示挑戰

在要求改變現狀，例如要求自治或分離獨立，或要求終止對某國、某民族之支援，像賓拉登的蓋達（al-Qaida）組織要求美國及西方國家終止對以色列之支援；有的要求彌補不公平待遇或歧視之改變，因為國內有雙重標準的政治、經濟待遇，像美國一九六〇年代的黑人人權運動，非洲國家內的部落主義（tribalism）都是。恐怖組織的暴力，旨在迫使對（敵）方屈服，回應恐怖組織之要求。因此，恐怖主義另一特徵是信賴恐怖暴力，因為恐怖暴力被恐怖主義者視為打破僵局、突破對立，達成目標最有效的手段。

歐布萊恩（O'Brien）認為：「自由與民主為理性的化身，崇尚暴力的恐怖主義者，其所展現的是徹底的非理性行為」（Schlesinger, 1991: 18）。顧爾克（A. Guelke）也持同樣的看法：「在西方，任何企圖對民主國家或符合自由民主條件政體構成威脅與挑戰的暴力行為，均視為非法而不具有正當性」（Guelke, 1985: 31）。有趣的是，如果恐怖主義者欲以自由民主理性的特質方式來行為，則永遠也無法達成其所欲求的政治目標。因為他們是弱勢的少數族群，無法在民主多數決中求勝。顯然地，對弱勢族群而言，民主是不利的行為模式，無法加以引用。例如英國統治下的北愛爾阿爾斯特（Ulster）地區，百分之六十五的人口是信奉基督教的英格蘭、蘇格蘭移民後裔，百分之三十五的人口為信奉天主教的愛爾蘭原住民蓋利克人（Gaelic），他們有著一種獨特的塞爾提克（Celtic）文化，無論透過何種形式的民主方式來表達民意，在阿爾斯特地區，始終有過半數的人不願與信奉天主教而於一九四九年獨立的愛爾蘭共和國合併，在此情況下，信奉天主教的蓋利克人的政治、經濟永遠處於弱勢地位，乃不得不訴諸於恐怖暴力，尋求獨立，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an Army；IRA）就是在此背景下奉行暴力路線，以解放新教徒佔領下的北愛爾蘭，完成愛爾蘭統一大業。同樣地，威爾金森（Willkinson）也則認定恐怖主義行為是不道德的，他說：「恐怖主義的主要涵意是恣意妄為、無法預期、無人可倖免，其兇殘破壞與暴行是不顧道德且帶有宗教聖徒狂熱的特性」（Guelke, 1985: 36）。

受挑戰的合法政府或國家，多以西方的理性觀點來譴責或評論恐怖主義者非法、不理性、非道德的暴力行為，可是從恐怖主義的立場或角度切入，柯蘭筱（M. Crenshaw）就持相異的觀點，她說：「基於恐怖組織內部均有一套完整堅定不移的價值信念與法定決策程式，恐怖主義應視為是『理性』的，它是以一種合乎邏輯的手段來表達他們共同渴求的目標」（Crenshaw, 1990: 117）。由此看，任何恐怖主義公開蔑視並挑戰現存的政

治體制或文化、宗教、主義思想，其行為如果是經過適當的組織、規劃，而不是任意胡為或不分青紅皂白的舉動，都是理性的。如果恐怖組織是「恣意胡為」，就不符合其事先縝密謀而後動以達成特定目標的特質。

柯蘭筱同意舒爾茲對恐怖主義「目標取向」的看法。不過，她還加以擴充詮釋：恐怖主義者的活動目標取向有三：(一)爭取國內其他族群或國外同一種族、宗教的同情與奧援；(二)促成對(敵)方因感到恐怖而加深其內部的對立，同時向支持者、中立者及敵對者作一目標上的明確宣示；(三)試圖激發受挑戰的政府或他國採取報復行動，俾以在敵對者的身上貼上「國家恐怖主義」(state terrorism)的標籤，以利持續推動恐怖行動的藉口(Crenshaw, 1990: 119)。

除上述因以民主方式無法達成少數民族或族群之政治目標而採取恐怖行為的原因外，柯蘭筱認為：「一個激進組織之所以拒絕和平手段而採恐怖行動，推其原因，是他們無法忍受曠日費時的合法機制來爭取支援及宣傳理念，他們不相信掌政者，也不相信能贏得多數民意支援的可能」(Crenshaw, 1990: 119)。其次，像西班牙境內的巴斯克，西班牙政府給予它比其他自治區更多更大的自治權限，巴斯克族擁有自己的議會，可直接與中央政府在財政上討價還價的協商，而且參與政治的民主管道也十分暢通，可是「自由祖國巴斯克」(Euskadi Ta Askasuna; ETA)組織仍堅持繼續進行恐怖活動以爭取獨立(周志傑, 2001: 178-184)；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內部也發生同樣的情況，不滿自治的地位，「哈瑪斯」仍採激烈的恐怖活動追求獨立建國。探其原因，是強烈民族主義或宗教狂熱意識作祟之故，即在特定社群中由於帶有排斥性的強烈認同感、歸屬感驅使下，很自然地產生了自治地位仍是臣服他國統治的感覺。在此高度的民族主義或宗教狂熱意識感召下，恐怖組織內的上上下下及該社群的成員，產生一種「恆溫式」(invariable temperature)的共同心理狀態，來維持不達目的死不休的毅力精神狀況。整個社群共同分擔危險、過失、遭報復、孤立及團結忠誠的生命共同體感受之凝聚力。這就是為什麼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在獲取相當程度的待遇以撫平其過去的創傷之後，社群中溫和派改採非暴力漸序方式，企求以時間換取空間來達到原定的政治目標，可是激進極端派則繼續選擇恐怖暴力行徑，堅持一意孤行沿循舊路線，求取在最短時間內達成政治目標。例如巴勒斯坦獲自治後，巴解中的阿拉法特(Yassir Arafat)採溫和路線，而「哈瑪斯」則採恐怖路線即是一例。第三，極端派的恐怖份子，均具有狂熱的宗教狂或民族

意識，相對的在心理上，深深懷疑政治解決或相當程度的自治，是敵方的緩兵之計，如是敵方一則進可等待機會殲滅之，一則退可推行同化措施。因此，激進派的恐怖份子總是不斷地出其不意採取先發制人的恐怖暴行，如是一則可給對方警示得恪守諾言，一則可懾服對方讓步妥協而逐步蠶食。第四，恐怖主義者，痛恨媒體的單向與霸道，主政者或強國掌握並控制媒體，少數族群或弱勢社群沒有發言表達的機會，在獨佔媒體的情勢下，新聞報導老是偏頗、失衡的現象，把恐怖主義者予以妖魔化（demonization）暴力犯罪化。換言之，媒體配合政府或大國的措施，將恐怖主義描繪成魑魅，刻意簡化或略去恐怖活動原本的政治動機與意涵，主張以重典懲治恐怖主義者，並為主政者或大國尋找剷除恐怖組織合理正當化的藉口。誠如李契（Edmund Leach）所云：「無論恐怖份子做出什麼難以理解的行為，我們的法官、警察、政治人物及媒體界，都非常清楚那些發動及參與恐怖活動的人，都是一般尋常的老百姓，並非什麼面如惡犬的食人魔（Leach, 1997: 36；何聖飛，2001：15）。」「國家把恐怖份子給予非人性化（dehumanization），因為恐怖份子會危害公民的自由生活權利（Leach, 1997: 21）讓人相信反對反動勢力（恐怖組織）的極惡本質是政府的責任，旨在維持並穩定現有的政治體制價值的重要性，而極力高舉反恐怖的大纛，將打擊恐怖行為或政策化為合法性，可是「現今的暴力政治罪犯或宗教狂熱份子，他們早就準備為被外界視為荒誕不切實際的政治烏托邦而捐軀，期以榮耀登上烈士的神牌位，這種激進的恐怖份子，壓根兒就不承認自己是罪犯」（Schlesinger, 1991: 19）。相反的，他們卻被其族群讚譽為英雄、自由鬥士。蟄伏在阿富汗境內的「蓋達」恐怖組織，其領袖賓拉登，就被回教世界的人民譽為阿拉伯人的民族救星，他們將其恐怖活動視為「聖戰」（Jihad, holy war）。由是看來，恐怖主義到底視為社會的一種病態行徑或看成正義行為？恐怖主義份子是瘋子？神經錯亂者？罪犯抑或英雄、自由鬥士？這得審視恐怖活動的動機原因，以及站在那一方來看待恐怖主義者而定。第五，外國勢力包括國際組織干預國家內部少數族群問題的程度，會引發並助長恐怖主義的孳生。當弱勢族群在追求其政治目標時，遭到合法政府採取不人道、凌虐人權、不義征服、剝削、滅絕種族（genocide）或種族淨化（ethnic clearing）的惡質待遇或鎮壓情況，會引起外國勢力的關切，甚至以實力支助弱勢族群對抗合法政府，恐怖的反抗組織在外力干預的支援下如虎添翼，均可在短時間達成其政治目標，例

如波士尼亞、科索夫就是在外力支助下脫離南斯拉夫聯盟；另一種情況是少數社群雖遭受人權凌虐、種族清洗的情境，可是外國勢力僅給予被打壓的弱勢社群同情的眼神或精神上、道德上支援，頂多對恐怖國家給予口頭譴責，未曾給予實力的干預，例如北愛爾蘭、車臣即是。

參、分離主義理論衍生恐怖主義策略

國內特定社群的憤恨不滿情緒與恐怖行動，是否與分離主義有所關聯？從歷史的角度觀察，領土遭到外族入侵佔領，經過長期歷史洗禮過程，佔領的優勢族群透過通婚、教育及各項禁止措施，推行同化政策，將原有兩元或多元族群文化熔為一爐，而原來領土上的居民不甘喪失傳統語言、文字及固有風俗文化，乃抗拒統治階層的同質化政策，加上統治優勢族群掌握享有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權力，被統治的弱勢少數族群不滿遭受歧視及次等國民待遇，引發原來領土上的原住民極欲擺脫被欺壓的窘境，這可能是滋生分離主義而採行恐怖主義的原始主因。理論上，這叫僅限補救權利理論 (Remedial Right only Theories)，此理論主張：一個社群只有在遭逢不當的對待時才有權要求分離。分離歧視，被視為是改變現狀所能採取的最後手段，且是最好的方式。在爭取分離未完成的階段過程中，允許採取恐怖暴力行徑來達到政治目標。此理論是從洛克 (J. Locke) 的學說延伸而來，洛克認為在政府侵犯到人民的基本人權時，人民在採行和平手段已不可行的情況下，有權利推翻此一政府 (Locke, 1980: 100-124)。洛克的人民革命權與分離權有其不同點，前者指全國人民有權推翻政府，後者是指國內某一地域的公民，有權行使割離政府對某一地區的控制權，非推翻原有政府。此不公的現象「僅只」針對某一地域的特定族群，例如伊拉克以種族滅絕方式對付北部庫德族，此時庫德族的分離權便有它的正當性，同時在革命不可行的情況下，恐怖行動變成一種選項來對付暴政的適切方案。同理可以延伸到國際恐怖主義的適用上，霸權國或大國，在國際上不公對待其他弱勢民族，例如美國及西方大國對待巴勒斯坦人及伊拉克人，異於對待西方人或以色列人，阿拉伯回教民族在戰爭對抗不可行的情況下，恐怖暴力活動是對抗霸權國及大國唯一的選項。無論是國內弱勢族群將其所住的土地自政府的掌控中移出之反抗策略，或是國際恐怖主義者要求大國改善公平待遇的恐怖

策略，在道德上應是無可非難。換言之，恐怖行徑是國內或國際恐怖主義者在保全他們免受政治威權嚴重迫害、改善現狀所運用的最後手段。賓 拉登或「哈瑪斯」恐怖組織的暴行，應是建立在這個理論上。

另一分離權理論為初始權利理論 (Primary Right Theories)。此項理論認為一些特定族群即使沒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也有分離權，不認為少數族群之分離權只限於用在改善不公平狀況下才具有正當性。初始權利論分兩種類型：歸屬性團體理論 (Ascriptive-Group Theories) 和結合性團體理論 (Associative-Group Theories)。歸屬性團體論認為只要其成員被認定是歸屬特性所界定的團體，不論是否有面臨或遭受不公平待遇，均有分離權。因為由歸屬特性而集結的團體 (族群)，與政治結合的狀況並無關聯，儘管如此，這種由歸屬性而非政治性特徵集結之團體 (族群)，擁有獨立形成政治結合的權利。其理由是人民或民族之所以有歸屬性，乃基於有著共同文化、歷史、語言文字及獨特認同的風俗習慣，於是產生建立政治實體的渴望事實，此即一般通稱為民族主義原則，馬葛利特 (Margalit) 和累茲 (Raz) 稱此種民族主義分離權受惠予「包封性文化體」(encompassing culture) (Margalit & Raz, 1990: 445-447)。結合性團體理論剛好與歸屬性團體理論相反，不把族群的歸屬性，諸如種族、文化、語言、歷史等視作分離權的必要條件，結合性團體理論認為團體成員不必具有國家認同，更遑論民族歸屬性之認同了。結合性團體理論的重心在於族群成員自由意志下的政治選擇 (voluntary political choice)，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他們是否要有自己的政治實體。顯然結合性團體理論，其所主張的分離權是政治結社權，是純粹公民投票理論 (pure plebiscite theory) (Buchanan, 1997: 27-80。按：台灣民主進步黨主張台灣獨立與否，採公投決定，似乎近似此理論)。貝楞 (Harry Beran) 也持相同的觀點：族群只要具有：

- (一) 團體成員為其國家的一區域裏追求分權的實質多數。
- (二) 擁有足夠成為一獨立國家的資源，就有分離權，貝楞稱之謂政治契約同意理論 (Consent Theory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Beran, 1987: 42)⁽²⁾。無論歸屬性民族主義論或結合性團體理論，在他們受國家打壓而無法脫離母國獨立時，大致上都會走向恐怖主義策略求取政治目標。

肆、反恐怖主義的難題

一、宗教狂熱的散延

宗教狂熱和民族主義是一對孿生兄弟。例如九〇年代蘇聯瓦解後的後冷戰期，猶如二次大戰結束後的亞、非、拉美一樣，民族主義隨之泛濫，而宗教狂熱也隨民族主義起舞，宗教在政治生活中所樹立的威信與影響也越來越大。例如南斯拉夫聯盟政府威信下降及意識型態淡化之際，正好助長了宗教勢力的？頭，同時馬克斯思想遭到質疑與摒棄，精神領域出現了真空，宗教活力就乘虛而入，也就是說宗教團體或教會開始公開干預國家政治，積極參與反抗政府的政治活動，壟斷學校教育，爭奪控制年輕一代及輿論工具，這即是教權民族主義，伊朗、阿富汗、波士尼亞、科索夫、車臣、北愛爾蘭都是如此情況。

後冷戰期瓦解的共黨國家及阿拉伯國家，當意識型態鬆弛而西方思想入侵時，共產主義的信仰或宗教的信仰就產生危機。就在這當兒，宗教對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的解釋便被一般俗民所接受、所崇拜，尤其在少數民族與政府之間的矛盾情況下，宗教便站出來捍衛少數民族利益與傳統文化，以贏得民心，於是宗教的作用，在相當程度上與民族主義不謀而合，宗教便成了表達民族情感與歸屬的一種方式，在教徒的心目中，宗教就是民族的精神支柱，宗教信仰成為民族最基本、且為唯一的標誌（穆立定，1998：23）。

恐怖主義的活動過程中，種族與宗教的因素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起了極大的作用，隨著民族主義浪潮而來的總是分裂主義或排外主義。因此，在反恐怖、打擊恐怖之餘，要令宗教狂熱與恐怖暴力行徑脫鉤，則是件不容易的事。

二、前仆後繼的恐怖暴行

恐怖活動的策略與手段包羅萬象，恣意恐嚇、槍擊傷害、綁架、汽車（鐵甲車、飛機）炸彈、劫機、暗殺現行體制上的重量級人物。恐怖份子認為這些手段是達成正當目標的「合法行動」，也就是說，屬於目標取向的手段——手段和目標相符合的暴力都具有合法性。由是，恐怖組織不去考慮其目標達成的可能性，也不去考慮其目標達成的難度，這使得所採行的手段和訴求的目標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亦即手段是否能達成目標，先不作考慮，只求先達成恐怖的效果。因此，這就造成恐怖主義份子被描述成亡

命之徒，恐怖手段也就成為亡命之徒的策略、懦弱者的武器（Guelke, 1985: 45-46）。

恐怖組織所突顯的信仰，就是恐怖主義。所以在長時間上也只會繼續不斷採取恐怖主義路線，而且不會做出任何實質上的改變，例如尋求外部的支援、斡旋、妥協，因為如果這樣，最後可能步上失敗之途；另外一方面，國家（例如英國）或外國力量（例如以色列、美國）會採取全面性監控與鎮壓戰略，試圖一舉殲滅反對勢力或恐怖勢力，讓恐怖主義者無法再得逞的機會，包括無法發動群眾運動及招募亡命之徒來支援並鞏固他們的主張與訴求。可是相反的，正因為國家或外國力量對特定族群組織予以迫害、鎮壓，這種迫害、鎮壓，更演變成恐怖份子極欲反抗的暴政，讓他們再施恐怖暴行循環的新藉口。這說明了為什麼恐怖組織始終一再堅持恐怖暴力路線，及其恐怖行動的效率。因而我們得了一項認知，就是恐怖活動的目的在刻意激起國家或外國力量對恐怖暴力的反擊，而國家或外國力量的腥血報復，正好成為恐怖份子發動下一波恐怖活動的藉口，以博得內部與外部的支持與同情，如此一來，國家或外國力量惡名昭彰的鎮壓迫害之形象，透過媒體之報導形諸於外，逼出第三者出來調停、支助，一直到國家或外國力量對恐怖組織的訴求有所反應為止。

以賓 拉登所領導的「蓋達」恐怖組織為例，根據時代雜誌網路報導：即使賓 拉登落網，其所帶領的恐怖組織仍將繼續運作下去，絲毫不受影響。事實上，「蓋達」恐怖組織沒有總部大樓，它僅提供一萬一千多名恐怖份子的軍事訓練、思想啟迪、教授製造炸彈知識與技能及全球聖戰的終極目標，激發他們到世界各地實施恐怖活動的意願，除幾位掌權者外，恐怖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實際上由低層人員負責，這一萬一千多名視死如歸的恐怖成員，自阿拉伯各國招募得來的，假如在阿富汗的總基地被摧毀，這些成員事先就紛紛返回自己的國家或走避他國，一則避避風頭，一則伺機再發動另一波更大型的腥血恐怖報復行動，因為「蓋達」組織分散全球四十二個國家百來個基地，他們前仆後繼，不顧生死，不達目標死不休（台灣日報，2001.11.12 八版）。事實上，許多國內或國際恐怖組織，差不多與「蓋達」的組訓相雷同，主腦人物只管籌募資金，招募成員及組訓工作，其他則交由下屬成員負責，科索夫阿裔解放組織、巴勒斯坦「哈瑪斯」，均是如此。這種超難預測的恐怖事件，於案發後，在這些殉教（族）烈士背後的隱密組織，絲毫未損，而主謀者逍遙法外，於是一波一波、一樁一樁「前仆後繼」的恐怖暴力就這樣廣續下去。

三、難逃脫的文化衝擊恐怖

傳統上，文化是具有區隔性，例如當我們談到阿拉伯，給我們的概念聯想是：阿拉伯 = 回教 = 纏頭巾或戴面紗穿長袍 = 一夫四妻 = 禁酒 = 偷竊砍手，與我們的文化相異，於是產生了種（民）族文化中心論，這是指自己種族文化在和其他種族文化比較之下，總認定自己的種族文化比他族的文化要強得多，是世界上最偉大、最優質，且歷史最悠久的文化。顯然，種族文化中心論是一投射體（reflexive），就是說種族文化中心論所衍生的文化是一種相對，只有在與其他文化相比較相競爭下，方能被反映（射）或被顯示出來。

塞德（Edward Said）在其名著《東方主義》（Orientalism）中將世界文化分為二元化：東方（代表傳統）和西方（代表現代）（Said, 1985）⁽³⁾。在文化全球化的實踐過程中，西方文化的侵襲，帶有吉登斯（E. Giddens）所謂的「離根性」（disembedding）（Giddens, 1990: 21）的摧殘力量⁽⁴⁾，對本土傳統文化具有「去領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Clifford, 1997: 28; 1992: 96-116; Latouche, 1996: 94-98）的特殊功能⁽⁵⁾。這種警訊激發了民族或宗教的「自覺性」，尤其是激進的民族主義或宗教基本主義派，其抗拒的自覺性悠然而起，於是掀起「文化保護主義」（cultural protectionism）（Robertson, 1992: 26），就是因為恐懼「全球一體」（cosmopolitanism or one-worldism）的衝擊或多元文化的競爭，而以「我們的文化」作為抵抗的堡壘來固步自封，試圖保護「傳統」的信仰、價值、習俗的生活方式，以保護自己的民族文化、宗教儀式與教規，排斥外來（西方）文化（Schlereth, 1997: xii-xiii）。對阿拉伯世界而言，特別是回教基本教義派認定回教文化與西方文化之間是「固根性」（reembedding）和「離根性」之爭，是「再領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和「去領域化」之鬥，因為回教激進人士不僅對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感到質疑，且異常地反感、排斥。所謂文化帝國主義，就是全球文化被某一特定霸權文化所主導。回教激進人士將西方文化簡約為美國文化，因為他們看法誠如威哲佛特（Roy Weatherford）所指出的一樣，文化帝國主義就是美國文化帝國主義，是「美國軍事、經濟與娛樂事業超級強國優越地位下」必然的結果。威哲佛特更進一步指出：「最令愛國主義者與好戰恐怖主義者感到寒膽的，莫過於這個地球變成一個世界、一個政府、一個文化」（Weatherford, 1993: 117）⁽⁶⁾。全球化的文化範圍上，其過程被視為「帝國主義秩序本質的一部份，也就是某特定中心文化不斷擴增其霸權的影響力，美國就是在此情況下，使得其價值觀、

消費物品與它的生活方式廣為流傳」(Friedman, 1994: 195), 且加諸在其他國家人民身上。標準美國文化的象徵像美國電影、美國音樂、牛仔服、可口可樂、米老鼠、漢堡、美式運動、耐吉運動鞋、IBM、微軟 都是美國霸權文化的代名詞, 每一品牌都可成為某某殖民主義、某某化、某某世界, 例如可樂殖民主義(Coca-colonization)、麥當勞世界(McWorld)或麥當勞文化(McDonaldization)、麥當勞狄斯奈文明(McDisneyization)(Barber, 1995; Ritzer, 1993; Ritzer, and Liska, 1997)。西方把資本主義文化推向意識型態的理論: 這個地球是由消費主義當道所組成的世界, 而第三世界龐大的人口市場, 對西方來說是一致命的吸引力, 又可憐又矛盾的是: 第三世界國家卻處在物質需求與文化抗拒的掙扎漩渦中而無法自拔, 例如回教國家他們對西方的汽車、槍砲、電視、電腦、生產技術則強力引進接受, 對生活型態的飲食、衣著、言語、宗教及思想卻極力抗拒。有趣的是抗拒者是政府, 是激進衛教人士, 而一般百姓倒沒有那麼強烈, 他們照樣收看網球公開賽、足球賽、美國 NBA 籃球賽, 看美國電影, 聽美國音樂, 喝可樂, 完全由人民自己決定, 自己選擇, 沒有人強迫他們。文化全球化, 等於將全球各地文化予以同質化, 而美國文化之所以居於風行的優勢, 是因為其本身內容的豐富、多變化、富饒趣及刺激, 且以一種國際言語的形式向全球運行, 人們對它們的接受完全基於自願, 擋都擋不住, 除非政府立法加以限制, 否則這種文化帝國主義, 就不是其他帝國主義所能效尤的(袁鶴齡、宋義弘, 2001: 104), 而且這種文化帝國主義是一種集體行為類型, 力量龐大, 無孔不入, 摧枯拉朽, 難以阻擋。

與全球化相對立的, 像類似回教國家的國家文化。國家文化的建立, 是謹守著「特定、受地域及時間限制, 有所表達」的原則, 因為國家整體意識的建立, 必須仰賴定居於特定地區的一群人, 共同產生深層意識, 以及「一種永續、分享同樣回憶與共同命運的感受與價值觀」的共識(Smith, 1990: 179)。二十世紀末至廿一世紀, 第三世界在文化、道德、政治上的兩難選擇, 比冷戰時期更加困難, 因為這種兩難不是只靠訴諸智力所能解決的, 更不是只靠訴諸武力、恐怖、謀略所能解決, 然而回教激進的「蓋達」組織、巴勒斯坦的「哈瑪斯」, 卻採取了完全人為、技術多變、又出人意表、流動而不定型、絲毫不帶情感的恐怖行動來對抗, 只要這種現代與傳統文化意識之糾纏對立存在一天, 弱勢者就會不停地施以不定點、不定期的預謀性恐怖行動。我們可以瞭解到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 在推展全球化之餘忽視了世界上多元化的存在, 採行一套

具有強制性的同化政策，雖然此一同化措施並非刻意設定出來的，但此乃造成偏激的民族意識與強烈宗教意識的恐怖抗拒主因之一；同樣地，民族國家刻意忽視內部的多元文化而採行強制的同質化政策，也造成國內衝突的主因之一，恐怖主義也就自然悠然而生。這正是所謂：一人的烏托邦夢想，卻是另一人的漫長夢魘。

四、犯罪、恐怖無國界

一般政治人物或大眾對全球化概念的認知，似乎大都只停留在可增加金融、生產、貿易自由化的機會及旅遊方便的層面上，尤其是金融現象，由於資訊和通訊的科技革命，加上各國匯率管制鬆綁，全球一天之內資金的流動量高達一點五兆美元以上，這些資金的流動，其主要的目的在尋求短期的套利，如投資股票市場、期貨市場，一旦獲利或虧損有所疑慮出現時，立即大量撤出市場，這對資金不充沛而又急需大量外資來發展經濟的開發中國家，造成極大傷害或影響，一九九七年東南亞、俄羅斯、南美洲之金融風暴即是顯著的例子。因此，全球化對金融、貿易影響之認知頗受人們的注意，可是卻忽略了全球化背後所隱藏的危機：即是開啟了犯罪、恐怖活動無國界的新紀元。世界貿易組織，特別是區域經濟組織，打破了關稅壁壘或關稅障礙，使得整個世界成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犯罪、恐怖的活動成本，伴隨著貿易交易成本之下降而降低，造成犯罪、恐怖份子的流動更加容易。也就是說，貿易無國界，帶來了犯罪、恐怖活動的無國界。犯罪及恐怖份子，在國際經濟交流活動的持續擴增之下，拜賜許多關卡及各種限制之解除，促成了犯罪、恐怖活動的無國界。從跨國界的角度上看，貿易障礙的解除，等於跨國犯罪及恐怖份子入出境障礙的排除，引發了查緝、逮捕與引渡的困難（楊永年，2001：15）。九一一事件顯示恐怖份子入出境之容易，喀什米爾（Kashmir）回教恐怖份子輕易到印度新德里進行國會暴力恐怖自殺事件（按：發生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而此事件讓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瀕於武裝軍事衝突的局面，新疆獨立份子輕易進出中國與阿富汗，並接受「蓋達」組織的組訓，菲律賓南部回教之動亂，這些在在說明了全球化背後滋長了恐怖犯罪的推波力。

另外一項以合法掩護非法的金融活動，是金融體系本身之調整，可是卻成了規避租稅的天堂。許多小國已建立一種賦稅寬鬆的銀行體系，目的在吸引外資，而這些資金的外國人正是想盡辦法試圖規避稅則的人，例如瑞士、鱷魚群島（Cayman Islands，又稱開曼群島，英屬西印度群島之一部份，位於加勒比海西北）的許多小國、百慕達（Bermuda），

這些國家沒有外匯管制，嚴格遵守金融保密法，犯罪得來的金錢，這裏成了理想的存放處。這些不法的金錢又可再投資到某種合法的經濟活動上（例如操控股市）（袁鶴齡、宋義弘，2001：157）。儘管這次九一一恐怖事件，許多國家和國際組織回應了美國，結成打擊恐怖主義全球聯盟，這些包括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阿拉伯聯盟、回教會議組織以及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而且安全理事會還一致通過歷史性的決議：要求所有一百八十九個聯合國會員國必須制止恐怖主義份子的通行、資金流動、策劃和其他支持活動，互換情報資訊，並合作將恐怖主義份子繩之以法（聯合報，2001.9.23 四版）。美國也呼籲各國，包括歐洲聯盟等上述國際組織，共同監控恐怖份子財產及司法上合作、邊境、核武及生化擴散的管制、運輸業的安全及外交上相互支持，特別要在金融、政治、經濟上孤立繼續收容恐怖份子並支持恐怖組織的國家（聯合報，2001.10.7 十五版）。但是其效果到底將會有許多？實在是很難評估，試問阿拉伯國家支助馬其頓的阿裔解放組織、車臣回教獨立組織、新疆東突厥組織、巴勒斯坦「哈瑪斯」，巴基斯坦支助喀什米爾回教組織，美加北愛爾蘭裔支助北愛爾蘭共和軍，又該如何防範？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世界反恐怖主義聯盟，貌合神離的成份遠超過於實質的結合，俄羅斯及中國堅持由聯合國來處理管制恐怖組織活動，反對由某一霸權國主導，而阿拉伯國家對反恐怖主義之回應也基於現實利益，例如巴基斯坦為政、經之制裁的解禁，除了立即響應美國呼籲之外，並與美國作某程度實質的合作 提供美國後勤基地，以攻擊阿富汗的「蓋達」恐怖組織，到底這種合作能維持多久？頗有疑問，因為印、巴間的問題可能令美國為難。

五、核武、生化武器問題

美國於去年（二〇〇一年）十月八日對阿富汗展開攻擊後的一個月，美國國內就爆發多起炭疽熱（Anthrax）感染病例，隨後德國、澳洲、印度也相繼發生疑似炭疽熱事件，引發令人憂心的是：恐怖組織可能暗中展開生化戰。盛傳「蓋達」恐怖組織的「聖戰士」（holy warriors），曾接受訓練在戰鬥狀況下如何施放炭疽熱戰劑的技術。美國總統布希透過衛星對正在華沙舉行東歐與中歐領袖會議發表演說時表示：「『蓋達』恐怖組織尋求化學、生物與核子武器。如果他們擁有這些武器，意味著敵人將對每一個國家、最後甚至對人類文明造成威脅」（中央日報，2001.11.8 九版）。布希總統之意，一旦恐怖份子擁有核子武器，並以此作威脅時，就是世界末日的來臨。伊朗前總統拉夫桑雅尼也警告並指責美國與西方國家是生化恐怖的始作俑者，他說：「在美國爆發炭疽熱後，值得注意

的是：全球可能出現一項新的恐怖攻擊行動，因為西方國家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兩伊戰爭期間，協助伊拉克如何去生產並使用化學武器及原子彈，西方國家過去的重大錯誤產生了今天面臨失控的危險，一項新的恐怖攻擊行動危險已經存在」（中央日報，2001.11.8 九版）。賓·拉登於去年（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接受巴基斯坦「奧薩夫日報」（AUSAF）密訪時表示，他已擁有核子及化學武器，並威脅要用來對付美國，強調「美國若打核化戰，將以牙還牙」（中國時報，2001.11.11 十版）。賓·拉登的談話，可從三方面來解釋：其一，料知美國不可能打核化戰，以牙還牙只是虛張聲勢，其實賓·拉登根本就沒有核化武器，只是從西方的懷疑中順手推舟助長恐怖氣氛；其二，擁有核化粗略武器，用不用則看美國而定；其三，核化武器之動用，雖非最好的手段，確是最後的手段，是西方所逼，情非得已。以最壞方向看，當視「蓋達」恐怖組織擁有核化武器較為實際。

有關核武或核武原料落入恐怖份子手中的可能性，多年來一直是西方專家們所探尋的辯論題材，雖未有一致的結論，但似乎傾向「有」的可能性，特別是在蘇聯瓦解後，依專家們的看法，俄羅斯對核武原料的出口，遠比蘇聯時代來得鬆懈。專家們擔心「蓋達」恐怖組織獲有核武，絕非無的放矢或危言聳聽，因為巴基斯坦（其至伊拉克、利比亞）擁有相當數量的核武，巴基斯坦民間及軍方基本教義派強硬份子，與賓·拉登、神學士（Taliban）政權均有密切往來，例如巴基斯坦於去年（二〇〇一年）十月羈押核子科學家馬穆德，就其所主持之慈善機構與神學士間的關係進行偵訊，因為馬穆德曾任巴基斯坦國家原子能委員會的專案主任。縱然賓·拉登之「蓋達」組織未擁有製造核武的能力而未擁有「真正」的核武，但有可能擁有所謂「齷齪核彈」，這種核彈由高放射性材料及傳統炸藥製成，經由爆炸擴散放射性物質，其放射區的範圍可達幾個街廓（台灣日報，2001.12.6 八版）。以長崎、廣島的經驗來檢視，當時一顆原子彈可令廿五萬人喪命（按：目前的核子彈之威力是炸廣島時的六百倍），此種混合粗製的核彈，大概也可能造成上千上萬人的喪生。

伊拉克是美國國務院列為國際恐怖主義的主要支持國之一，咸信伊拉克一直利用其科技為其本身及各恐怖組織生產炭疽菌。證據顯示：「蓋達」組織已由伊拉克取得炭疽菌（中央日報，2001.11.18 九版）。著名的劍橋科學家，也是《時間簡史》的作者霍京教授表示，九一一的恐怖攻擊固然可怕，卻不致於影響人類的生存，生物病毒的威脅，才

是人類的大患。他說：「從長遠看，擔心的是生物病毒，因為核子武器的製造需要有大型的設備，但是基因的改造，只需要一間小小的實驗室就可進行，我們無法管制到全世界的每一個實驗室，真正危險在於人類有心或無心間製造出一個病毒而卻毀滅人類自己」(中央日報，2001.11.18 九版)。以色列軍方情報部部長馬卡指出：「巴勒斯坦組織過去曾多次試圖以有毒物質對以色列攻擊，但均為以色列及時破獲而化解危機，未釀成災害」(中央日報，2001.11.18 九版)。

如何制止恐怖組織不能生產核子、生物、化學武器，如何制止「流氓國家」不供給恐怖組織核武或生化武器，這些措施並不能保證他們將來永遠無力製造、擁有，無可否認，美國對此問題極為重視。原是美國為防禦擁有核子武器的「流氓國家」北韓、巴基斯坦、伊拉克及利比亞，對美國作核子武器的攻擊，所以於柯林頓主政時即欲建立全國反飛彈系統網(NMD)。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恐懼恐怖份子動用核子武器攻擊美國，美國布希總統竟於去年(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片面宣佈退出「一九七二年反彈道飛彈條約」(1972 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 ABM)。過去為防流氓國家而求自保，才有發展全國飛彈防禦之計劃，而今九一一事件證明國家安全的目標擺錯了，現在卻發現恐怖組織比流氓國家更可怕，是一不定時的炸彈，美國國家之安全，非以全國飛彈防禦系統之建立不為功，因為依據「一九七二年反彈道飛彈條約」規定：「美、俄雙方只准在該國首都和一處陸地洲際飛彈基地，各部署一百枚陸基反彈道飛彈，禁止設置全國反飛彈防禦。」布希總統在競選時承諾設立全國飛彈防禦系統，上任後，一面與俄國磋商廢除反彈道飛彈條約，一面把柯林頓政府「有限度飛彈防禦」擴大為「多層飛彈防禦」(Layered Missile Defense)。我們不能不承認，美國單方面廢除反彈道飛彈條約，加速建立全國飛彈防禦網，多少受到惟恐恐怖組織擁有核武之影響。

六、國家恐怖主義

恐怖暴力行動是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為反抗高壓統治(包括後帝國主義)爭取文化承認(包括反全球化)及要求更多的自治甚至獨立所擁有的專利。相對的情況下，國家本身也會採取恐怖行動來對付境內的活躍組織，這叫國家恐怖主義，例如南斯拉夫聯盟對付波士尼亞、科索夫，俄羅斯對付車臣，伊拉克、土耳其之對付庫德族，過去蘇聯史達林之整肅異己及反動族群等例子，均是國家為剷除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成員所掀

起的國家恐怖手段，藉殺雞儆猴以掌控人民、穩定局勢。因此，暴力也是國家政治菁英訴求的重要手段之一。藉維繫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之名，合法使用武力來確保政權，免令國家陷入無政府的恐怖狀態。無論此暴力是用來維持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還是用來排除異己，這是因應衝突辦法的戰略之一。

本質上，國家擁有動用武力的絕對權力，但是動用武力得循民主方式建立政制，避免採用恐怖行動。儘管如此，國家常常會藉由「臨時」或「緊急」立法，為其維護國家安全行動尋得法理上的支持，顯然國家恐怖主義必然存在在每一個國家裏。顧爾（T. R. Gurr）認為「國家恐怖主義存在的必要條件：是該國境內有一個被統治者被視為是阻礙其延續政權的團體、階層或政黨存在」（Gurr, 1986: 51）。國家打壓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的恐怖行動，大致有三種策略：第一種是種族滅絕，透過有計劃的大屠殺，徹底剷除境內被選定的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第二種是同化政策，藉由強迫要少數民族或族群放棄原有文化及語言，以融入國家所設定的主流文化中，國家主動積極禁絕、抑止某一或某些少數民族的文化習慣、語言及價值信仰之使用；第三種是鎮壓，國家不經十分強制的手段，而是經歷技巧性施壓或鎮壓，藉由軟硬兼施、獎懲並用、欲擒故縱等各式各樣的社會控制過程來剪除現有或潛在的對手（Schmid, 1997: 25）。

國家無論藉由那一種策略處理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等於受到少數民族或族群的恐怖組織之誘逼，以相同且更嚴酷恐怖手段對付恐怖份子，恐怖組織可再藉由媒體的渲染傳播，博取更多國內外的同情與支持，宣稱其在所居住的固有領土範圍上擁有獨佔的所有權，由是從恐怖暴力到國家恐怖主義，最後演變成內戰，終於陷入恐怖報復的邏輯循環陷阱或漩渦中，助長了國內恐怖主義永無休止地滾動下去，直到政治目標達成為止。國際恐怖主義又何嘗不是如此，一九七二年慕尼黑奧運人質恐怖綁架事件造成二十七人死亡後，以色列強烈報復追剿，至今巴勒斯坦激進組織與以色列之間，形成雙齒輪式惡性恐怖報復循環中，尤其在近期，愈演愈烈，似乎無終止之日。「蓋達」恐怖組織與美國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就近期為例，恐怖組織對肯亞、坦桑尼亞的美國大使館進行自殺式炸彈攻擊後，美國對窩藏在阿富汗的「蓋達」恐怖組織的基地進行飛彈攻擊，以示懲罰，卻又掀起恐怖組織對美國驅逐艦的自殺攻擊及九一一恐怖報復事件，而今美國乃大舉攻擊阿富汗「神教士」政權及賓拉登的恐怖組織，豈不是陷入恐怖的惡性循環？再者，美國及聯合國雖發起反恐怖主義聯盟，甚至包括美國在內許多國家也通過反恐怖

主義法案，難道恐怖組織不會如法泡製也串聯各恐怖組織，組織「反反恐怖主義聯盟」，互授恐怖策略及技術，包括生化製造及使用之技術，更何況反恐怖主義聯盟的效力到底有多大？尚是未知數；更有者，美國打著反恐怖主義旗幟，會不會有雙重標準？對科索夫、波士尼亞、它干預，可是對車臣、疆獨呢？

伍、結論

許多國家刻意忽視內部多元化，採行強制的同化政策，此乃造成國家內部衝突的主因之一。當國家傾向強制同化政策，甚至欲消滅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文化之際，有些少數民族在國家的淫威壓力下，默默地承受，於是少數民族文化或多或少面臨消失的命運，例如過去台灣在日本的統治之下大致如此，還有美洲的印第安族文化也是如此，但有不少的少數民族鑑及自己本土語言與文化的流失已威脅到他們的生存，卒掀起波瀾壯闊的民族運動，爭取並捍衛自行治理該族群的權利，在理性訴求下無法達成政治目標時，大都會走上雖不是最好卻是最後的手段——恐怖暴力行徑。

目前，特別在後冷戰期，意識型態的束縛已鬆懈，於是民族主義在許多國家境內的少數民族中蓬勃發展，由於他們的人員、文化、通訊、財經資源互動及交流早已超越國界，因此國內民族運動的恐怖活動與國外的民間或政府都有了掛勾，於是國內的「合法」政府認定外國干涉內政，一方面對境內恐怖組織施以國家恐怖主義，大肆鎮壓，一方面對外國抗議，甚至衝突，例如巴基斯坦，無論是政府或民間，皆支持並經援喀什米爾的回教組織，這個回教組織不時在印度境內或喀什米爾製造恐怖活動，造成印、巴間的重大衝突，目前因印度新德里國會恐怖爆炸案，引發印、巴雙方陳兵邊境，劍拔弩張⁽⁷⁾。又如以色列對支助巴勒斯坦激進組織的伊拉克、伊朗充滿敵意。同樣地，在全球化的浪潮趨勢下，最難解決的問題是：如何保存並提倡一個缺乏資源、且遭到忽視又逐漸走向式微的弱勢文化與語言？賓·拉登所領導的「蓋達」組織，多少已認知其回教文化所面臨的難題，於是鋌而走險以恐怖暴力對付美國文化對回教文化的侵蝕，藉以喚醒回教民族反西方捍衛回教文化，並對支助以色列國家恐怖暴力的美國及西方國家，予以仇視施以恐怖報復；同樣地，美國也對支助賓·拉登的國家視為敵人，一併打擊。無論國內或國際恐怖主義，均涉入第三國，因此壓制了恐怖組織活動後，第三國又讓它春風吹又生，

所以要令恐怖組織活動銷聲匿跡，倒也不易。

要使一國境內所有人民，包括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承認並分享民主的原則與價值，包括選擇其所偏好的社會型態與承認統治機構的合法性，確實不容易。然而近來成為顯學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概念，似乎成為可以解決國內文化差異及族群共處問題的處方。瑞克斯（J. Rex）所提出的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雖是為解決國家因應移民進來所產生的問題，但也可以應用在國家境內族群或種族的差異上，他認為：「當代世界中的多元文化主義包括接受一套單一的文化及一套做為公共領域行為規範的個人權利，以及各種活躍於社區及私領域的民俗文化」（Rex, 1997: 120）。他指出，公共領域的基礎在於人人平等的觀念，而私領域則應允許各種團體呈現多元化的發展。法律、政治、經濟、教育、技能的傳延和公民文化的存續均屬於公共領域範圍之內，而道德教育、初級社會化、傳統習俗、方言及宗教信仰，則屬於私領域的範疇中，瑞克斯強調宗（種）族關係的意義可延伸到鄉土，社團網路、宗教組織及信仰體系。在多元文化共存情境裏，機會平等，依比例分享參政機會，配給少數民族族群更多的財政福利資源，像歐洲聯盟一樣，努力為少數民族的政治行動者開啟機會，共享政治、經濟的權利。因此，建構具有公民文化形式的民族主義乃是當務之急，藉此打破以種族與族群為基礎的社會間隙與分裂，可避去恐怖主義的滋生。可是，依比例分享參政，依然改變不了弱勢族群的不滿，恐怖活動的潛在性也依然存在，甚至會激起暴發恐怖暴力行動。

再者，有人主張相互信任，是掃除恐怖主義的良藥之一。因為少數民族之猜疑、不信任主流優勢階層會有平等對待，才會與中央引起衝突。因此，須有輔助的政治原則方能或多或少解決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猜忌，即決策應盡可能貼近人民的需求為本，輔助政治原則是以前權力的地方化為基礎，透過國家將權力下放給區域或地方政府的過程，讓地方相信中央與地方管道的落實，讓在地人以他們的方式解決地方待解的問題，中央除在財政輔助外，其他不多做過問，因為當地人最嫻熟當地事務，如此中央才不致於被地方鄉親視為外來者或外來政權，才不致於引起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或恐怖主義。可是政治權力中心依然存在，因為資訊科技使中央與地方決策機構間迅速傳遞，中央政府依然可以遙控地方政府。因此，激進份子，不會以自治或地方分權為滿足，他們要追求獨立，所以互信，地方分權，此一理想，無法填滿激進份子尋求獨立或排斥的慾望。

全球化，第三世界視之為變相帝國主義或新殖民主義，但全球化的趨勢銳不可擋確

也是事實，可是第三世界或弱勢民族族群，視全球化猶如國內的強制同化政策，於是就像抵抗官方傳媒的影響一樣，去抵制美式或西方全球文化的迅速侵染。

回教世界的國家或民族，是以國家文化或民族文化的觀點來思考全球化。處在二十世紀末及二十一世紀初，國家在國家文化與全球文化上是兩難選擇。這種兩難選擇，對大多數回教人民而言，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中所需面對的一部份，於是政治菁英或意見領袖於此兩難中走向「零和遊戲」。因為他們見到政治、經濟挾著全球化的神力，特別是最易改變傳統習性的消費文化，在持續不斷的外來資訊與回應中，回教人們「邊活邊學」，不知不覺中，打破藩籬，外來的西方文化無聲無息悄悄地腐蝕了傳統文化，這是強烈民族主義者或基本教義派者所擔心、所恐懼。

再有一點，可能少為人所注意，即是在賓 拉登接受巴基斯坦《奧薩夫日報》密訪時，不時提到波士尼亞、科索夫、車臣，似乎無法忘懷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的光榮，同時在回教世界，自東非的幾內亞經北非、小亞細亞、中東、中亞至東南亞的印度尼西亞，這一片回教淨土中滲雜了一塊污點——以色列，即使巴勒斯坦建國，依然要剷除西方的「十字軍」（the Crusaders）代表——以色列，更何況布希在反恐怖主義中再度提及「十字軍東征」（the Crusade），似乎欲重演中古世紀基督教與回教戰爭（一 九 六 一—二七 年），難不成漢廷頓（Samuel Hongtington）的預言不幸言中？

恐怖事件絕不能看成單一孤立事件，其影響到整個國家，甚至可能超界國界。例如九一一恐怖事件，其影響除美國本國外，同時波及到其他國家的經濟、股市、旅遊、心理——，也鼓舞帶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恐怖活動，且在選擇攻擊目標時，兼顧到象徵性價值、具有大規模殺傷力、且會產生重大的附加值，例如在九一一事件後，喀什米爾回教組織對印度「國會」施以恐怖爆炸事件、「哈瑪斯」狙殺以色列「內閣部長」及連續對以色列自殺炸彈或恐怖行動，菲律賓南部回教恐怖暴動及中國大陸廣東、山東各地十幾起爆炸事件，就具有鼓舞帶動及骨牌效應的功能。

另外，我們必須瞭解，無論是國內或國際恐怖份子，他們的觀念想法非常單純：他們深信自己是被殖民者，要與權力者、武力佔領者及文化帝國主義者進行一種「殖民」戰爭，他們拒絕接受對他們不公平的協議或不對稱的文化交流，放棄與統治群、佔領國或西方任何可能產生的和平友善關係，而對其所選定的標的進行恐怖攻擊，一方面報復加諸在他們身上的痛苦，一方面藉此完成冀企的政治目標。

恐怖主義很難完全除去，很難保證不會再發生恐怖事件，因為恐怖主義與我們同在，隨時都會有恐怖組織出現，就像社會中的黑道徒匪隨時會在我們身邊出現一樣，只要恐怖份子認為恐怖活動可以達成其所渴求的政治目標，恐怖份子總會有機會趁機搗蛋滋事，任何情報都有可能百密一疏的時候，所以連根消除恐怖主義不是一件易事，也是不太可能的事。

註譯：

- (1)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一年波灣戰爭期間，給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帶來極大的衝擊。由於阿拉法特 (Yassir Arafat) 採親伊拉克立場，戰後，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等產油富國，切斷對巴解財政上援助，驅逐巴勒斯坦勞工，使巴解組織面臨困境。波灣戰爭使親美的溫和國家更加團結，且深感伊拉克之威脅比以色列更為嚴重，乃降低對以色列的敵意，這使得巴勒斯坦問題出現解決曙光，加以以色列主和派的勞工黨於一九九二年大選獲勝組織政府，以巴雙方在挪威進行秘密談判，再加上美國大筆金援的承諾，鼓舞了以巴雙方走向和平談判，遂有一九九三年「以巴和平協定」：巴解組織正式放棄武力對付以色列，以色列則同意巴勒斯坦人先在迦薩走廊及耶律哥進行自治。依協定，巴勒斯坦人成立「自治當局」，並決議廢除「民族公約」中的「消滅以色列」條款，巴解組織總部也於一九九三年由突尼斯暫遷往耶律哥。一九九五年二月廿四日，以巴草簽巴勒斯坦擴大自治協議 (Palestinian Extended Autonomy Agreement)，廿八日美國柯林頓總統見証並於白宮正式簽署。巴勒斯坦除早先已有自治的迦薩走廊及耶律哥外，可擴大在約旦河西岸占領區近百分之三十的土地上自治，不過，住在西岸一百廿八處屯墾區上十四萬的猶太人不用撤遷，也不須解除武裝，這將給巴勒斯坦人的未來自治帶來不確定的變數。由是更令「哈瑪斯」不滿，儘管如此，巴解自治當局大力搜捕「哈瑪斯」，加上以色列的鎮壓獵殺並破壞「哈瑪斯」組織，目前元氣已大傷。
- (2) 自理論上而論，公民投票或自決民主論，是有其合理的邏輯，加拿大同意魁北克 (Quebec) 法裔以公民投票決定是否要脫離加拿大獨立建國，先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兩次公民投票，分別統獨比為 58.2 : 41.8、50.56 : 49.44 未通過。不過獨派並未放棄爭取獨立目標。〔See Buchanan, Allen (1991). *Secession: The morality of political divorce from Fort Sumter to Lithuania and Quebec*.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國際法承認「所有人民的自決權」中包括獨立國家的選擇權，不過國際慣例上常採嚴格狹義的解釋，大致上選擇權以殖民地之獨立為主，但一般國際法學者不明言禁止人民自決權，可是絕大多數的國家，例如：英國、俄國、南斯拉夫、土耳其、伊拉克、中國都不會接受以公投來分裂國土，相反的，採武力鎮壓分裂主義者。捷克

- (Czech) 與斯洛伐克 (Slovakia) 經和平協商，雙方自一九九三年一月分為兩獨立國家，這是一異數的例外。台灣的民主進步黨，其主張台灣分離中國而獨立，大致上其所採的理由除結合性團體理論中的公民投票決定外，尚有彭明敏教授的「無主地論」：因「金山中日和約」中，日本以「放棄」台灣，非以台灣「歸還」中國，於是台灣變成無主地，所以主張台灣的前途由台灣人民決定；另有張俊宏之海洋體系論，台灣為海洋地緣，與大陸地緣無關聯。
- (3) Said 在《東方主義》一書中他將傳統與現代說成「東方 西方」二元論，與西方相較，東方是封閉、負面、玷污、「壞的一半」，是屬於「傳統」的社會，其提升的唯一方法是靠優異的（西方）現代性。
- (4) Giddens 描述「離根性」，是將社會文化關係，從與本地文化交流中篩離出去的「分離器」，並且跨越時間空間將新舊文化作重新結構。
- (5) 去領域化意指解除傳統地域文化，但拉陶謝 (S. Latouche) 也曾使用「去領域化」一詞，但他的定義限於國家經濟國際化的負面影響上。〔See Latouche, Serge (1996). *The Westernization of the World* (pp. 74-98). Cambridge: Polity Press.〕他所謂的「西方」：包括科技、工業經濟基礎、都市化的趨勢、倫理、哲學和宗教的系統，以及和資本主義的關係，因此「西方」，是「一個由各種事務所組成的文化『實體』綜合體，是一種文明的表徵」。(1996：81) 他視文明為西方世界對「我們該如何生活」的一種回應。為了成就西方化的成功，其他非西方的「生活方式」不免讓步，甚至衰亡。由於西方文明強調「統一性」，牽涉其他特定文化的生存，反而非常矛盾，成為拉陶謝所謂的「反文化」(1996：83)，他在解說「去領域化」時，他說依我的分析，西方可以比喻為一具在歷史和地理位置中已沒有名、沒有根深蒂固、沒有地域屬性 (deterritorialized) 的巨型機械——西文非歐洲的代稱——它只是一部機器，客觀上不具人格、不具心智、也無人能支配，卻讓把人類吸引過來」(1996：vii, viii)
- (6) 文化帝國主義理論的中心前提相當簡單，就是某主流優勢文化會威脅到其他文化。但是所謂文化帝國主義，尚有其不同的界定範圍：從美國對歐洲的主宰、西方世界對世界其他區域的主導、核心國家對邊陲國家的控制、現代世界對加速消失的傳統世界、以及資本主義對幾乎每個人與每項事務的掌控，都可列入其範圍。
- (7) 印、巴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分治後，英國為印、巴兩國之間留下重大的隱患，就是喀

什米爾問題。印、巴之間為此問題導致三次大規模印、巴戰爭，甚至雙方步入核武競賽。喀什米爾原分兩區：查謨（Jumma）和喀什米爾（Kashmir），位印度西北喜馬拉雅山區，面積十九萬平方公里，人口五百萬，其中 78% 是回教徒，20% 是印度教徒，其餘為錫克教徒及佛教徒。英國佔領喀什米爾後，將喀什米爾售給信奉印度教的查謨大君，一九四七年印、巴分治時，按蒙巴頓方案（Mountbatten Plan），由居民投票決定歸屬，印度反對，一九四七年十月發生對回教徒之暴行，激起巴基斯坦民兵進入喀什米爾，喀什米爾大君立刻決定加入印度版圖，喀什米爾終於成印、巴兩國爭端之惡瘤。

參考文獻

- 何聖飛（2001）。 反思阿富汗主義 媒體該拋開框架 ，《聯合報》，九月廿三日：第十五版。
- 周志傑（2001）。《無國家的民族》。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 袁鶴齡、宋弘義譯（2001）。《淺說國際關係》。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 楊永年（2001）。 全球化：犯罪無國界 ，《聯合報》，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五版。
- 穆立定（1998）。《歐洲民族概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謝福助（1994）。 以、巴和平問題與展望 ，《問題與研究》，33（10）：74。
- Barber, B. R. (1995). *Lihad vs. McWorld*. New York: Random House.
- Beran, H. (1987). *The consent theory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London: Croom-Helm.
- Buchanan, A. (1997). *Self-determination, secession, and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 McKim, & J. McMahon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chanan, A. (1991). *Secession: The morality of political divorce from Fort Sunter to Lithuania and Quebec*.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Clifford, J. (1997).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J. (1992). *Travelling cultures*. In L. Grossberg, C. Nelson, & P. Trichler (Eds.),

- Cultural studies (pp. 96-116). London: Routledge.
- Crenshaw, M. (1990). The causes of terrorism. In C. W. Kegley, & Jr. Kegley (Eds.),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Characteristics, causes, control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Friedman, J. (1994). *Cultural identity and global process*. London: Sage.
-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uelke, A. (1985). *The age of terror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 London: Tauris Academic Studies.
- Gurr, T. R. (1986).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state violence and terro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In M. Stohl, & G. A. Lopez (Eds.), *Government violence and repression* (pp. 45-72).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Howes, D. (Ed.) (1996). *Cross-cultural consumption: Global market, local re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 Latouche, S. (1996). *The westernization of the worl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Leach, E. (1997). *Custom, law and terrorist violenc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J. (1980). *Second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pp. 100-24) [1690]. London: Hackett.
- Locke, J. (1970).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h. vii & xix) [16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Nargalit, A., & Raz, J. (1990).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The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87(9), 445-447.
- Rex, J. (1997). The concept of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M. Guibernau, & J. Rex (Eds.), *The ethnicity reade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mig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Ritzer, G. (1993). *The McDonaldization of society*. Newbury Park, Calif: Pine Forge Press.
- Ritzer, G., & Liska, A. (1997). McDisneyization and post-tourism. In C. Rojek, & J. Urry (Eds.), *Touring cultures: Transformations of travel and theory* (pp. 96-109). London: Routledge.
- Robertson, R.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 Robertson, R. (1995). Glocalization: Time-space and homogeneity-heterogeneity. In Featherstone et al. (Eds.), *Global modernities* (pp.25-44). London: Sage.

- Said, E. W. (1985). *Orientalism*. London: Penguin.
- Schlereth, T. J. (1997). *The cosmopolitan ideal in enlightenment thought*.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Schlesinger, P. (1991). *Media, state and nation: Political violence and collective identities*. London: Sage.
- Schmid, A. P. (1997). Repression, state terrorism and genocide: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In Bushell, P. T. et al. (Eds.), *State organized terror* (pp. 23-37). London: Sage.
- Shultz, R. (1990). Conceptualizing political terrorism. In Kegley, C. W. (Ed.),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Characteristics, causes and controls* (pp. 45-5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Smith, A. (1990). Towards a global culture? In M. Featherstone (Ed.), *Global cul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Smith, A.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 Smith, A. (1995).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Weatherford, R. (1993). *World peace and the human family*. London: Routledge.